

绍兴文理学院

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业务课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： 创作 科目代码： 902

一、考试目的和要求

考试目的：创作是美术学（绘画研究方向、美术教育研究方向、空间环境设计研究方向）的核心研究领域，本科目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素养、专业技能、创新意识与手绘创作能力、艺术表现语言研究。

考试要求：要求学生探索创作方向与创作主题，掌握创作的基本规律，能深入构思与构图，具备运用专业材质与表现语言表达艺术思想的能力，能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创作实践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审美品味。

二、考试基本内容（下列选项三选一）

1. 绘画研究方向命题创作
2. 美术教育研究方向命题创作
3. 空间环境设计研究方向命题创作

三、考试方式

根据命题方向作创作稿一幅（初试）。在答题纸上完成正稿1张。绘画、美术教育方向自带铅笔、水笔或炭笔及橡皮等，空间环境设计方向自带水笔、铅笔、马克笔、橡皮或彩铅等，满分 150分，考试时间 3 小时。